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謝瑞君

電 話：02-77367776

電子郵件：e-j39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1250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9月12日府教特二字第1122442572號函。
- 二、依據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前開立法意旨係指行為人所為數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若違反數個不同之規定，或數行為違反同一之規定時，與前條單一行為之情形不同，為貫徹個別行政法規之制裁目的，自應分別處罰。
- 三、另依本部112年7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71274號函釋示略以，行為人對幼兒有反覆且多次不當對待行為，其持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相同，且多次違規行為係出於相同動機，彼此間具有時間及空間上之密切關連性，雖得就個案事實判斷為同一行為，惟於主管機關裁罰後，中斷其接續性。
- 四、復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5條規定，

幼兒教育科 收文:112/10/30



041120095501 無附件

教保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違法對待幼兒行為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違者應依本條例第43條第2項規定裁處；另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定有教保服務人員違反本條例第33條第1項所稱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之定義，其中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係指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所作行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而對幼兒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者。前開行為包括積極性之作為，或是消極不作為，例如忽視、疏忽對待或拒絕回應等。

五、援上，貴府所詢事項說明如下：

- (一)有關行為人於不同教學日，基於體罰、不當管教或其他不當對待等違法行為之相異主觀犯意，而分別對於數名幼兒有多次體罰、不當管教或其他不當對待等違法行為一節，貴府應先進行調查並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確認各違法行為之態樣；並續依本部112年7月13日函釋說明，視個案具體情形判斷行為人之動機是否相同及多次違法對待幼兒之行為是否具時空上之密切關連性，倘未符合前開情形，應評價為數行為並分別處罰之，爰請貴府視個案情形本權責進行調查認定。
- (二)另有關同班之另一教保服務人員目睹行為人對幼兒有多次體罰、不當管教或其他不當對待等違法行為卻未加以阻止一節，係違反本條例第15條通報義務規定，應依本條例第43條第2項規定裁處之。至該名教保服務人員是否

同時構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所稱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仍應依行政罰法第10條規定審酌教保服務人員之行為情狀，是否屬以消極不作為方式達到與積極行為相同結果，且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足以妨害或影響幼兒身心健康，請貴府本權責認定。

六、另所詢案件業經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入園調查後，倘係教保服務機構於調查期間主動發現同一行為人於不同日不同時段有疑似違法行為之情形，基於違法行為之次數、頻率會影響調查結果，仍請該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條例及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8條規定，於24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進行通報，俾使直轄市、縣（市）主管知悉及進行後續處置；調查小組倘尚未完成調查且審查小組尚未提送認定委員會決議，得併案調查，毋須再召開審查小組會議，俾加速案件調查處理程序。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雲林縣政府除外)

